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9. 府訴一字第 10600054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53175

7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消費者與訴願人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，查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卻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及 7 月間販售○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予消費者，涉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531

69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並未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檢附其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7 月 25 日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供核。

經原處分機關檢視上開 2 份契約內容均載以「購買○○宮祖先神位贈○○墓園○○區平面火化土葬單人型一座」，買賣價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該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531757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

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

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

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
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.....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
：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.....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
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.....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
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
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
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內政部 98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0980020484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『贈

品

』或與休閒、保險等『組合』行銷者，均係以常態性存在之套裝商品，並非業者一時性
或於短期內促銷之行為，故得認定為商品之一部分，而應有殯葬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
法之適用.....。」

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：「一、本案所詢民眾轉讓自己購置持有之
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2 條規定疑義，應視
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，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
轉讓者，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公告事項：為配合
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
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.....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
民政局 1 事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..
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從事之業務，僅係販售○○宮祖先神位，並未經營公墓、
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亦未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，
故訴願人顯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殯葬服務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卻以購買祖先神位贈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
之套裝組合方式，經營該業務，有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、7 月 25 日與消費者簽

訂

之買賣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該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販售○○宮祖先神位，並未經營殯葬服務業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為業者；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務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

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參酌前揭內政部 98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

第 0980020484 號函釋意旨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贈品組合行銷者，得認定為商品之一部分，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卻以贈品方式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，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人有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